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国富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陈智敏女士、曹凯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次租赁房屋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租金根据周边办公楼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集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因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为佐力集团控股股东，董事董弘宇先生、陈国芬女士的亲属在佐力集团担任董事职务，董事郑学根先生在佐力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上述人员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